

監察院調查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師生管教衝突」 一案

調查委員

田秋堃

108.9.12



師生管教衝突過程

- ◆ **106/11/02**A生身體不適欲請假，但未先行報備，雖於當晚以通訊軟體LINE補請假，仍被張師要求寫**600**字心得報告，並以之作為張師簽假卡之條件。
- ◆ **106/11/29**A生因爬樓梯覺得熱，未扣制服釦子，張師認其服裝儀容不整，要求其寫**300**字心得報告，A生遵照教官建議寫事發經過，卻引來張師進一步之負面評語與責難。
- ◆ A生在課堂上使用手機，**106/12/29**上課途中在穿堂被張師攔下，張師未顧慮外人在場，得以見聞師生談話經過，在校外第三人面前談論學生私人輔導與管教事務長達**26**分鐘，甚至耽誤A生上課。

事件經過

- ◆ 107/01/01陳訴人A母向派出所報案
- ◆ 107/01/02陳訴人向高市教育局陳訴
- ◆ 107/03/27學校函報高市教育局，對張師無任何懲處
- ◆ 107/04/10陳訴人偕同人本教育基金會召開記者會
- ◆ 107/04/27莊高中函報高市教育局處理結果，仍未對張師進行懲處。涉有行政違失
- ◆ 張師106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一款

調查作為

【調卷】

向高雄市立新莊高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橋頭地檢署調取相關卷證資料

【詢問】

108年5月1日詢問教育部、高雄市立新莊高中業務主管人員

【諮詢】

108年5月1日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教授到院提供諮詢意見

調查發現-

新莊高中調查小組就本案之調查情形

- 調查小組於107/01/19、01/22、2/1約談A生、A生家長及張師，107/02/12作成調查報告，認定張師對A生之所為尚未符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所謂「霸凌」行為之要件，而係屬教師對學生不當輔導管教之行為，其理由為張師違反下列法令：
 - 教育基本法第3條
 - 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2、4、6款
 - 新莊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貳、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6條第2項

調查發現-「調查小組」處理建議

- ◆ 5位委員無法達成共識，爰作成2種處理建議。
- ◆ 外聘委員2位建議，給予解聘1年之處置。
- ◆ 內聘委員3位建議，經考核會決議記過處分，調離本班級之授課與去除導師職務。

106學年度第1次教師考核會決議

- ◆ 11名考核會委員投票，6票不予處分、5票贊成處分，決議不予處分，全體委員舉手同意建議張師調離導師職務，並請學校資深教師加強輔導張師。

高雄市政府對新莊高中決議之意見

- ◆ 教評會建議口頭警告調整職務及考核會決議不處分僅調整導師職務之決議，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請重新檢討，以杜爭議。

第2、3、4次教師考核會

- ◆ 4票應予懲處、9票不予懲處，決議張師不予懲處
- ◆ 不記名投票，決議張師不予懲處
- ◆ 不記名投票，維持原決議不予懲處

調查發現-

新莊高中對於家長請求轉班之處理

- ◆ 校方表示長久以來並無同類組轉班機制，轉組轉班機制均在每學期期末申請辦理。家長僅口頭詢問，未提書面申請，校方無法明確判讀其意願，此外，校長多次召開關懷會議，積極努力尋求親師生共識。
- ◆ 校方對轉班請求皆未正視，導致家長無法接受，對張師提出刑事告訴及不適任教師調查申請。該校未依規定啟動轉班機制，致使事件擴大，更添紛爭，難謂允當。

- ◆ 資料來源：本案第2次函詢新莊高中說明。

調查發現-高雄市政府說明

- ◆ 張師因學生「未遵守校規服裝儀容不整」之情事，請學生寫心得報告600字一節，尚未逾上開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列範圍；惟教師是否得採取不同一般管教措施，以臻合目的性之有效管教一節，係由教師依其當下學生狀況進行輔導專業判斷，故未逾相關法令規範下，尚難論斷何種機制係適宜學生某種表現發生時所應優先採取之措施。
- ◆ 有關張師106學年度成績考核：教育局考量本案已處司法審理程序，同意本案暫不作相關行政裁量，並持續列管；惟新莊高中為辦理106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事項，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先就張師該學年度整體教學表現核予成績考核，實難謂未符前開相關規定。該校106學年度考核會第5次會議初核四條一款，校長無不同意見，於法尚無不合。
-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107年11月21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737907900號函

調查發現-本案偵查結果

-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108年2月1日作成107年度偵字第3972號、108年度偵字第680號不起訴處分書
- A母及A生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認應予駁回（108年度上聲議字第499號處分書）
- 相關法令：
 - 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
 - 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
 - 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

調查發現-A生後續情形

- A生於107學年度上學期提出「高中職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書申請，由高市教育局**自學輔導審核通過**。
- A生**學籍轉出歸屬於高市教育局**，非屬該校在籍學生。
- A生因其生涯諮詢需求於**107年10月8日**至輔導處進行生涯諮詢，校方表示，當天現場**互動、談話**，學生**神情自若，表達流暢，情緒穩定**。

專家學者諮詢意見(1)

- ◆ 當導師是教師在教師法上之義務，但大家現在都不願意當，現在都是初任教師當導師，沒經驗的到師帶班對導師是沉重的負擔。
- ◆ 初任教師到學校報到後，應有薪傳教師制度，目前大家都不想當導師，非常好的老師才適合當導師。

專家學者諮詢意見(2)

- ◆ 學生違反校規有些是涉己的，有些是涉他的，涉己的部分應該用比較低強度的正向管教手段，寫悔過書是負向的管教手段，口頭告知則要視情形而定。

專家學者諮詢意見(3)

- ◆ 家長申請轉班，不管或口頭或書面，都應該要受理，學校雖然希望家長不要提，但如果家長覺得學校在敷衍，加上調查小組意見對教師有利，事件就會朝負面發展。

教育部104年發布「書面自省」函釋 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

- ◆ 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
- ◆ 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

◆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0961號函

學校未善盡輔導初任導師之責

- ◆ 教育部104/01/30發布「書面自省」函釋
- ◆ 張師106/08/01至該校報到擔任導師

函釋在張師到校前即已發布，學校未輔導告知，任由張師要求A生書面自省，對多位學生亦如此，顯見校方未善盡輔導初任導師之責。

調查意見一

新莊高中張師於106年11月至12月間，與導師班A生發生數起管教衝突事件。**A生因（生理痛）請假未先行報備**，雖於當晚以通訊軟體LINE補請假，仍被張師要求寫**600字心得報告**，並以之作為張師簽假卡之條件；又因爬樓梯覺得熱鈕釦未扣，張師認其**服裝儀容不整**，要求其寫**300字心得報告**，A生遵照教官建議寫事發經過，卻引來張師進一步之**負面評語與責難**，已違反教育部104年對書面自省之函釋。

A生在課堂上使用手機，上課途中在穿堂被張師攔下，張師未顧慮外人在場，得以見聞師生談話經過，在校外第三人面前談論學生私人輔導與管教事務長達**26分鐘**（耽誤A生上課且有失教師專業）。

張師身為導師，於學生違規或言行不當時，依教師法固有輔導與管教之義務，然其**輔導與管教方式允應適度調整，並合目的性**，避免造成學生自我否定或心理傷害。

另，該校位處高雄，長年高溫炎熱，多數老師皆難以要求學生遵照「**鈕釦齊全並依規定扣好**」之規定，校方長期「**規定從嚴，執法從寬**」，實非良好之法治教育，且誤導初任導師之張師，而導致師生衝突，事後校方修正校規時，竟未調整此不合時宜與氣候違反學生身體感受之規定，殊有不當。



調查意見二

初任教師擔任導師現象日益普遍，然其教學及帶班經驗未必足夠。本案諮詢專家學者表示，擔任導師是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初任教師到學校報到後，應有薪傳教師制度。

對於專家學者及校方表示，資深教師大多不願擔任導師，不得已由新進教師擔任導師之現象，教育部允應普查瞭解，若多數學校亦如此，對初任教師擔任導師者，應有系統性之輔導協助，學校亦應協助其精進班級經營、輔導、親師及師生溝通等相關專業知能，並提供各種教育支持，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受教權。



調查意見三

A生家長**四度詢問或要求轉班**，如需書面申請，新莊高中應請其提供書面後，依該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處理。

新莊高中雖盡力與家長溝通，然家長無法接受，對張師**提出刑事告訴及不適任教師調查**申請。

學校係為學生而設，然該校視學校和諧比學生受教權更為重要，**未依規定啟動轉班機制**，致使事件擴大，更添紛爭，難謂允當。



調查意見四

經查，有外部委員參與之「調查小組」已認定張師違反4種法令，然該校106學年度第5次及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未說明何以不採之理由。

對於調查小組所指違反4種法令亦未提出不同法律見解，僅以無記名或舉手投票表決通過張師未達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程度，決議移請考核會審議適當懲處，建議口頭警告調整職務，恐增外界「師師相護」之疑慮與誤解。

此外，高市教育局同意學校考量司法審理結果後再議，允宜一併檢討。



調查意見五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本綜覈名實之旨，確實辦理。

張師106學年度考列四條一款，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之規定，**容有未合**。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送教育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二研議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意見遮隱班別後，上網公布。



機關歷次檢討改善情形

- 教育部108年1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08363號函第1次改善
- 高雄市政府108年12月6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838506500號函第1次改善
- 本院第1次核提意見：
 - 制服鈕釦齊全並依規定扣好」容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俾予師長彈性處理之空間。
 - 請續提供新莊高中106至108學年度召開導師研習、導師會議、班級經營實務探討及新進教師研習之情形，以及張師參與情形
 - 學生轉班規定容有再行檢討之必要



機關歷次檢討改善情形

- 高雄市政府109年6月22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934922100號函**第2次**改善：
 - 學校預劃於期末校務會議中針對「穿著服裝注意事項」及其他內容再做討論及議決。
 - 說明學校「協助初任教師」精進班級經營等專業知能之配套機制。
 - 學校已切實檢討轉班(組)相關規定
- 本院**第2次**函請高雄市政府提供：
 -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於期末校務會議就「穿著服裝注意事項」之議決。
 - 該校就轉班相關規定之檢討結果。
 - 張師108學年度年終考核結果。



機關歷次檢討改善情形

- 高雄市政府109年12月31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940052000號函**第3次**改善：
 - 服裝儀容規定已於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保留原規定**。
 - 109年1月9日再次修正「**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 張師108學年度年終考核結果經該府教育局核定為四條二款。
- 本院**第3次**函請高雄市政府說明：
 - 請新莊高中提供討論過程紀錄（含學生代表發言情形），並請說明「**鈕扣依規定扣好**」為何意？該校就轉班相關規定之檢討結果。
 - 請新莊高中說明如何防止類似106年張姓導師**不顧學生之冷熱感受，嚴格執行**「鈕扣依規定扣好」之情事。



機關歷次檢討改善情形

- 高雄市政府110年11月24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1038745500號函**第4次**改善：
 - 著整齊作為服儀規定之要求應具正當性，「依規定扣好」是指按照鈕扣縫製之相對位置，於穿著時逐一扣上，應屬於一般人均能了解之穿著方式。
- 本院**第4次**函請高雄市政府說明：
 - 新莊高中如何防止106年**張姓導師**嚴格執行規定所生**爭議**。
 - 如何顧及**學生之冷熱感受**，並要求學生服裝儀容符合「**鈕釦依規定扣好**」之規定。



機關歷次檢討改善情形

- 高雄市政府111年10月25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1138250400號函第5次改善：
 - 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各項措施都能於法有據。
 - 修訂校內服裝儀容規定。
 - 可選擇學校同意服裝混合穿著。
 - 「依規定扣好」是指按照鈕扣縫製之相對位置，於穿著時逐一扣上，應屬於一般人均能了解之穿著方式。



機關歷次檢討改善情形

- 本院第5次函請高雄市政府說明：
 - 新莊高中就「鈕扣齊全並依規定扣好」等服儀規定未見修正或增加但書賦予彈性空間。本案張師依學校規定要求學生服裝儀容，於法理難謂不當；據本院108年5月1日詢問該校校長陳良傑，則表示未料張師依校規嚴格執行；本案A生穿著班服後再穿著學校制服，急促上樓，體溫上升，是否需遵守「鈕扣齊全並依規定扣好」之規定，似有可議空間，該校服儀規範及執行面，校方似乎認為規定從嚴，而師生會自動執行從寬，倘再次遇到一位認真執行校規之教師，完全依規定要求學生服裝儀容，難以確保類案不會再次發生。爰請高雄市政府確實督導所屬妥速改善見復。



機關歷次檢討改善情形

- 高雄市政府112年2月13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1231030600號函**第6次**改善：
- 學校業參照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增訂「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另修訂 穿著服裝注意事項，**依實際執行及管制需求重新檢視，並於112年1月19日提校務會議修訂完畢。**
- 檢附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及**修正後服裝儀容規定**如附件。



機關歷次檢討改善情形

- 本院第6次核提意見：
- 新莊高中已將「制服鈕扣齊全並依規定扣好」相關規定刪除，並增訂尊重學生對天氣冷、熱之主觀感受之保暖彈性穿搭建議，後續請高雄市政府本於權責，督導所屬學校落實相關規定，相關辦理情形免再函復本院，全案結案存查。



敬請指正 謝謝

